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

【 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決議候選人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規定，雖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，仍應依該條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緩。

中選會表示，地方選委會來函請釋，有關候選人因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因併同宣告緩刑，致生應否依同法第 112 條處罰推薦之政黨疑義。

中選會指出，選罷法第 112 條係 96 年 11 月 7 日新增，當時立法意旨乃為「貫徹政黨應審慎推薦候選人，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。」因此候選人既經政黨推薦，基於社會對政黨所推人選，相較於個人參選者，應有更高度期待之觀點而論，該政黨應擔負審慎推薦及約束之義務，亦應採取嚴格之要求，其所推薦之人選既經有罪判決確定，該政黨即屬義務之違反，其責任不因案件併受緩刑宣告而免除。